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08期”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 5、认购金额:人民币9,600万元
- 6、产品收益率:5.20%/年(2014年1月14日起由5.00%/年调整为5.20%/年)
- 7、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 8、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 9、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 12、投资期限:90天
-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14、产品收益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 二、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三、对公产品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363248	96.87	975406	2.18	423700	0.95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5.	《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方案的议案》							

#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6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3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14年3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4年3月1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①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②本次分红款将于2014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和基金收益。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修改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1)到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jsyfund.com.cn  
3)民生加银基金服务热线:400-8889-889(免长途话费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17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上午9:00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7623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03275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苏妮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寒东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车学东、张丽萍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363248	96.87	975406	2.18	423700	0.95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5.	《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6948	96.82	384406	0.86	1041000	2.32	是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43338848	96.82	384406	0.86	1039100	2.32	是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1项议案、第12项议案、第13项议案、第14项议案、第15项议案、第16项议案,系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珠海富锦天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颐和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元天瑞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苏妮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及分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2项议案、第13项议案、第15项议案系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9,978,070股,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世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毕诗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1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83号),函中就近期公司公告以及关于公司的一些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公司就函中的问询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披露如下:

问题一:近期,中国证券报《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数亿元担保资金去向成谜》报道称,2013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桩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告被判偿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成城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道还提到,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实以及富源公司踪迹难寻、巨额借款遭改变用途等问题。和讯网也有《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孙公司判还6750万“高利贷”》、《巨额借款遭改变用途》、《富源公司踪迹难寻》、《披露信息与工商材料不符》等相关报道。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针对媒体质疑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文件,并针对质疑的问题尽快进行详细的披露。

回复:  
参见201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二、公司于2月20日披露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北森亿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担保的原因、以及反担保条款是否足以控制风险。

回复:  
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森亿)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的参股公司。深圳成城持有天津北森亿46%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同时由于深圳成城参股天津北森亿,而天津北森亿此次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拓展市场、发展业务、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天津北森亿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天津北森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他股东以其股权作为质押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足以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为天津北森亿进行担保,此事项还需经3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披露,公司未就2013年7月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天津分行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3年12月才审议通过并披露该担保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并请列示公司现有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及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公司现有担保事项列示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与公司是否为关联方	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2013-006《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27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023《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5个亿	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33%) 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98%)	2013-063《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晟普祥	5000万元	无关联	2013-06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北森亿	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46%)	2014-00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披露,公司存在多笔银行逾期贷款,请你公司列示公司目前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诉讼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目前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诉讼及信息披露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到期时间	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成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1亿元	2013年5月27日陆续到期	建行吉林分行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提出立案申请,吉林省高院已立案,并已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1,000万元的资产进行了查封	2013-07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公告》
深圳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到期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
成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20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到期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61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到期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
				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王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1、被告江西富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2、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3069元,由成清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告

公司目前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及信息披露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城股份	63,368,443.80元	2014-006《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公告》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城股份	147,859,702.20元	2014-006《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公告》
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原为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城股份	1.64亿元	2014-006《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公告》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诉讼情况的内部核查工作,对核查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公司与香港大陶、深圳中技重新签订《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深圳中技提供保函,请你公司提供上述相关文件文本,说明《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还款协议》利息及罚息约定情况与支付情况。

另外,请你公司核查目前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如存在,请列示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回复:  
1、《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还款协议》利息及罚息约定情况与支付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6日,按照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211,228,146.00元。根据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深圳中技、香港大陶于2013年12月20日前分别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其中深圳中技应返还给本公司人民币63,368,443.80元,香港大陶应返还给本公司人民币147,859,702.20元。深圳中技、香港大陶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1、2款计算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及罚息以赔偿本公司因股权转让款资金被占用期间产生的损失,股权转让款资金被占用起始日为2012年11月26日。

(1)深圳中技、香港大陶于2013年12月20日前(包括当日)分别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则利息按照每日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13%/360计算;

(2)深圳中技、香港大陶未能在2013年12月20日前分别分期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除按照条款第1款计算利息外,自2013年12月21日至甲方、乙方实际归还全部股权转让款期间,每日按照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9.5%/360计算罚息。

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2014年4月30日前返还50%本金及相应利息,2014年6月30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若按照此还款进度还款,罚息仍依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的罚息方式计算。若深圳中技、香港大陶仍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还款,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深圳中技/香港大陶支付双倍罚息直至还清所有欠款为止。

2、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事项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与上海中强、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的承担情况,以及此前的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能源”)、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誉合丰”)均不是关联方。

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的公告》,约定公司与中强能源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2.79亿元)作价3.29亿元出资。按照协议约定,中强能源应于2013年11月向公司返还1.64亿元(投资额的50%)。

该《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加之涉及土地变性城市规划等诸多因素影响和制约。截至2013年11月公司未能如期收到第一期还款1.64亿元。在此期间中强能源亦做出了诸多努力。目前为保证《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中强能源已与佳誉合丰达成协议,中强能源退出,由佳誉合丰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原合作条件不变,鉴于此,我司发函给佳誉合丰,告知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前置条件为2014年3月末前支付应于2013年11月支付的返款1.64亿元,且此款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履行相关程序,决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后续与否。

此前信息披露情况:  
201